进口代理协议

2013年5月7日

甲方(中国收货人): 嘉善银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(进口代理人): 上海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欧洲榉木(Beech logs),每批详见进口合同。
- 2、甲方作为实际进口方,承担进口贸易的所有风险、责任与费用。乙方作为代理方代为办理相关进口手续。
- 3、进口上述货物所需的进口运保费、关税、增值税、银行费用等(如有的话),均由甲方在报关前三日支付给乙方,乙方收到后再支付相关单位。
- 4、货物进港后,甲方以乙方的名义如实向海关申报。如甲方未如实申报或未及时支付所规定的款项,造成提货迟滞,由此引起的码头滞期费、仓储费、海关罚金及其他处罚均由甲方承担。
- 5、代理进口手续费以进口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,由甲方支付给乙方。
- 6、货物质量由甲方检验,或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指标验收。如发现货物残损、规格、品质、数量、质量与合同不符,甲方应于收货后及时通知外方。
- 7、运输、港区费用及清关费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,由甲方承担。
- 8、如需乙方开信用证,则甲方支付10%保证金。乙方开证前甲方开具余款支票给乙方,并于乙方对外付款前一周付清余款。
- 9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10、本协议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,万一协商不成则提请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- 11、本协议有效期: 2013 月 5 日 7 日至 2014 年 5 月 6 日止。

甲 方: 嘉善银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乙 方: 上海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

电 话: 0573-84753798 电 话: 021-64379945

地 址: 嘉善县魏塘街道 地址: 上海市肇嘉浜路 268 号 6 楼